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林祖龙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林祖龙，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5 年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关键之年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订及新《公司法》过渡期要求）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积极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（9 月-12 月）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林祖龙先生，198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学专业背景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、高级会计师职称，系会计专业人士。现任温州大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。

本人已按照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。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（9 月-12 月）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 3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情况。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审计委员会职能行使等议案。在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等事项时，本人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投出赞成票，未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履职。2025年第四季度，本人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1次会议，重点就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与监督：

年报审计预沟通：听取管理层关于2025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，与年审会计师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）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，重点关注了新《公司法》下“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”的衔接工作，确保公司监督机制平稳过渡。

内控监督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，督促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体系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与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标准的讨论，关注管理层的梯队建设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咨询机构的情况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意见，能够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。

4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年报预审期间，加强了与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部的沟通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预审进展。作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本人特别关注了新收入准则、金融工具准则在公司报表中的应用，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合规性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5、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年第四季度，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调研的机会，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6天。本人通过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与高管访谈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。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高管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信息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1、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（新《公司法》过渡）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深交所2025年修订指引的进展情况。本人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制度修订，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，确保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内部监督机构的合规

调整。

2、信息披露与财务报告

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以及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审工作。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

3、关联交易与资金占用

本人对公司第四季度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违规担保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迅速进入角色，依托自身的会计专业背景，在公司财务监督、内控建设及治理合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重点关注新《公司法》实施后的公司治理实践，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贡献力量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祖龙

2026 年 4 月 16 日